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余昭毅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度執字第1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余昭毅（下稱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其於民國112年10月30、31日左右，臺中大甲大安大橋附近，因出門去大甲鎮瀾宮拜拜和買東西時，被臺中海墘派出所員警盤查測酒駕，因吹酒測時，警察未告知酒測值，因當時出門未喝酒為何會有酒駕記錄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於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亦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為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

01 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
02 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前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5 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6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
06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
07 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47號判決駁回上
08 訴而告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1
09 8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執行指揮
10 書、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該案全案
11 卷宗（含執行卷）查核無訛。則本案執行檢察官既係依據本
12 院確定判決內容而指揮執行，其執行之指揮或執行之方法難
13 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14 (二)至於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其當時出門未喝酒，警察未告知酒測
15 值，為何會有酒駕記錄，而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
16 4年度執字第18號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云云，顯係就確定判決
17 之認事用法有所疑議與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
18 當之情形迥異，則依上開說明，自非屬法定得以聲明異議之
19 範圍，聲明異議人就不得聲明異議之事項聲明異議，於法不
20 合，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24 法官 李 雅 俐

25 法官 陳 蕙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蔡 皓 凡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